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東小字第118號

原告 中信國際數位資融有限公司（原名：裕鑫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昱勝

訴訟代理人 劉向華

被告 陳世杰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酬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委任原告協助辦理金融借貸業務申請事宜，並於民國112年3月27日與原告簽訂金融業務申請委任契約書（下稱系爭委任契約）及申辦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同意於總額度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40萬元之範圍內，授權原告協助辦理金融借貸業務。依系爭委任契約第3條第1項之約定，本件服務酬金係以金融機構或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核准撥

01 款金額之15%計算，被告應於原告通知被告取得核准撥款證  
02 明後1日內，給付服務酬金；又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約  
03 定，被告應於簽訂系爭契約時給付金融諮詢費、資料處理費  
04 共計1萬5000元，另依系爭委任契約第5條第3項與系爭切結  
05 書第1條約定，倘被告有拒絕配合辦理金融業務所需相關事  
06 項或未以書面終止契約之情事，仍應給付上開服務酬金及金  
07 融諮詢費、資料處理費。嗣原告依約協助被告向訴外人合迪  
08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申請貸款，而取得核貸金額為  
09 20萬元，並通知被告，惟被告收受通知後，並未給付兩造約  
10 定之服務酬金3萬元(20萬元×15%)、金融諮詢費與資料處理  
11 費1萬5000元，迭經原告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民法第546條  
12 第1項及系爭委任契約第3條第1項、第4條、第5條第3項及系  
13 爭切結書第1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14 給付原告4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委任其辦理金融借貸，並同意給付報酬、金融  
20 諮詢費、資料處理費，嗣原告依約替被告申請貸款，但被告  
21 未給付任何款項等事實，業據提出金融業務申請委任契約  
22 書、徵信同意書、申辦切結書、合迪公司客戶分期付款核准  
23 回覆函、LINE對話紀錄、本票等件為證(見雄院卷第15-39  
24 頁、本院卷第2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5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  
26 結果，自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

27 (二)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  
28 為下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  
29 效：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  
30 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民法第247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  
31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條

01 第2項並有明文。又所謂誠實信用之原則，係在具體之權利  
02 義務關係，依正義公平方法，確定並實現權利內容，避免一  
03 方犧牲他方利益以圖利自己，應以各方當事人利益為衡量依  
04 據，並考慮權利義務之社會作用，於具體事實為妥善運用。  
05 倘經認定違反誠信原則時，其法律效果以不發生該違反者所  
06 期待者為原則（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36號判決意旨  
07 可參）。

08 (三)經查，系爭委任契約係原告單方預定用於申辦金融業務服務  
09 而訂立之契約，性質上核屬定型化契約。而系爭委任契約第  
10 3條第1項、第5條第3項固約定：乙方（即原告）受任辦理委  
11 託事項之服務酬金，以金融機構或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核准撥  
12 款金額之15%計算．．．乙方取得核准撥款之證明並通知甲  
13 方（即被告）時，甲方應於受通知後1日內以現金交付或匯  
14 款至乙方指定帳戶之方式給付乙方上揭服務酬金；甲方應依  
15 本契約約定履行第3條和第4條之義務，不得因任何金融業務  
16 之內容或條件．．．不合甲方預期而拒絕辦理該金融業務所  
17 需之相關事項．．．若甲方未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即  
18 違反本項規定者，甲方仍應給付乙方第3條之服務酬  
19 金．．．。然依上開原告預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原告縱  
20 尚未完成申貸業務，被告亦未獲取貸款款項時，被告仍須給  
21 付原告全數報酬。此將造成原告單方提出、覓得之申貸條件  
22 縱未合理，而逾適當範圍時，如被告表示拒絕，原告仍得藉  
23 此要求被告給付報酬，顯未究明核貸事宜未完成實質上是否  
24 全然可歸責於被告。上開約款亦未考量依據原告事務處理之  
25 進度、階段、申辦業務之複雜性及耗費時間之長短等因素，  
26 為比例性給付報酬之約定，顯將契約風險全數命由被告負  
27 擔，且被告更可能因上開約定，在考量委任報酬之負擔下，  
28 影響其行使法定終止權之自由，實質上已生箝制被告終止權  
29 之效力，而有違民法第549條第1項賦予被告任意終止權之意  
30 旨。是系爭委任契約上開約定，顯係犧牲被告利益，加重被  
31 告責任，並限制其法定權利之行使而違反誠信原則，依上開

01 說明，應屬無效，是原告自不得執此等約定，請求被告給付  
02 委任報酬3萬元。

03 (四)然按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  
04 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  
05 止委任契約；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  
06 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  
07 求報酬，民法第547條、第549條第1項、第548條第2項分別  
08 定有明文。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之兩造對話資料料顯示，原  
09 告有協助被告進行相關事項，並通知被告最終貸款內容、對  
10 保條件等，堪認原告確有幫被告處理委任之事務，依上開規  
11 定，原告仍具有受領報酬之權利，且其報酬應依處理事務之  
12 內容及契約本旨與誠信原則酌定之。是本院參酌原告本件事  
13 務處理之情狀，認其所可獲取之報酬為1萬5000元。另再參  
14 酌被告所簽立之申辦切結書記載「甲方(即被告)如因違反委  
15 任契約書條例及切結書須配合事項、注意事項，因此願意無  
16 條件支付，金融諮詢費、開辦費15000元整」等文字(見雄院  
17 卷第25頁)，本件被告另應支付上開費用，是原告依系爭委  
18 任契約及系爭切結書，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為3萬元(即  
19 服務酬金1萬5000元+諮詢費用1萬5000元)，逾此範圍之請  
20 求，則難認有理。

21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7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8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  
29 被告應負之前揭債務，無證據證明有確定期限，依前開規  
30 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3  
31 1日(見雄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1 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02 四、綜上，原告訴請被告給付3萬元，及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4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  
06 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07 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9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  
10 文第3項所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2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  
15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如委任律  
16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8 書記官 楊霽